

63年2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

- 區域計劃法(市公報六三春三十一期)(63BADZ01) 1
- 修正「公證法」並廢止「公證費用法」(市公報六三春二十七期)(63BAZZ02) 3

二、地政分類法令

(一) 地政機關法規

- 修正「臺北市市地重劃委員會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市公報六三春二十八期)(63BBAZ03) 10

(二) 地權法令

- 內政部函釋出租人收回都市計劃範圍內耕地作為建築使用，終止租約屆滿一年尚未使用之起算日期得以實際回收土地之日起算(63BBBA04) 13

(三) 地籍法令

- 函轉內政部核釋農業發展條例第二十二條疑義(市公報六三春三十三期)(63BBCZ05) 13
- 本府為市政公共設施用地辦理征收或移轉登記，原沿用臺灣省應行徵收規費簡明表所列每張六元之書狀費，業經工務局簽奉市長核定其確無收益者，准予參照土地登記規則第一〇四條規定免予繳納(63BBCB06) 14
- 辦理建物分割或基地地號變更登記疑義會議記錄(63BBCJ07) . 14
- 財政部台財錢第二一六二三號暨同字第二二一〇四號函關於保險業不得以其財產提供為債務之擔保，信託投資業自即日起應暫停投資與辦理興建自用住宅或辦公房屋貸款(63BBCZ08) 15
- 關於王〇川辦理所有房地移轉登記一案(63BBCB09) 16
- 使用執照所載起造人姓名為無法人資格之工廠名義，如何辦理建物總登記(63BBCA10) 16

(四) 地用法令

- 內政部核釋市地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應負擔之公共用地，應依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九條規定辦理(63BBDC11) 17

(五) 地價及土地稅法令

- 財政部核釋典權人依民法第九三二條規定，取得典物所有物時，自毋須再行申報移轉現值(63BBFZ12) 18

三、台灣省地政法令

- 公地承租人因全家遷居無法耕作，致放棄承租，嗣後口頭要求繼續承耕，因其現居所超過十華里，該土地仍由原承租人耕作，可准予繼續承耕(省公報六三春三十七期)(63BCCZ13) 18
- 「臺灣地區擬定都市計劃禁建期間特許興建辦法」在修正完畢未核定公佈前，原辦法第一及八條可引用新修正都市計劃法有關係文(省公報六三春三十五期)

- (63BCCZ14) 18
- 轉頒「實施都市計劃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一種及該辦法第十五條所指實施地區範圍表(省公報六三春三十三期)(63BCCZ15) 19
- 後備軍人承租公地，依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應在合法情形下，如與其他申請承租人具有同等條件時，方可享有優先承租權(省公報六三春三十四期)(63BCCZ16) 22
- 本府 62.12.12 府民地甲字第一二六九〇五號函(刊登六二冬六三期本府公報)之主旨，應為「土地或建物繼承登記之聲請，應自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六個月內為之，逾期依土地法第七十三條規定課處登記罰款」(省公報六三春三十二期)(63BCBZ17) 23
- 內政部函釋三七五租約內附帶出租建地，應否依照獎勵投資條例第五十四條規定給予承租人補償疑義(省公報六三春四十六期)(63BCCZ18) . . . 23
- 內政部函復國人喪失我國國籍後，將其不動產房地讓與我國人時，得由縣、市政府依法逕辦所有權轉移登記，免依土地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省公報六三春三十四期)(63BCBZ19) 23
- 行政院核示所報不動產移轉契約成立日期及申請移轉登記日期均在地政機關接獲法院囑託查封登記之前，仍應依照前令規定辦理(省公報六三春四十五期)(63BCBZ20) 24

四、 其他法令

(一) 一般法規

- 訂定「臺北市建築管理規則」(市公報六三春二十四期)
- 核發建築執照簡化辦法(市公報六三春二十五期)
- 轉頒廢止「遺產稅法施行細則」(市公報六三春二十期)

(二) 一般行政

- 函轉行政院秘書處擬具「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財物招標制度改進意見」
- 希查照並轉行所屬辦理(市公報六三春二十九期)

區域計劃法

六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為促進土地及天然資源之保育利用，人口及產業活動之合理分佈，以加速並健全經濟發展，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
- 第二條：區域計劃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
- 第三條：本法所稱區域計劃，係指基於地理、人口、資源、經濟活動等相互依賴及共同利益關係，而制定之區域發展計劃。
- 第四條：區域計劃之主管機關：中央為內政部；省（市）為省（市）政府；縣（市）為縣（市）政府。
各級主管機關為審議區域計劃，應設立區域計劃委員會；其組織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章 區域計劃之擬定、變更、核定與公告

- 第五條：下列地區應擬定區域計劃：
- 一、依全國性綜合開發計劃或地區性綜合開發計劃所指定之地區。
 - 二、以首都、直轄市、省會或省（縣）轄市為中心，為促進都市實質發展而劃定之地區。
 - 三、其他經內政部或省政府指定之地區。
- 第六條：區域計劃之擬定機關如下：
- 一、跨越兩個省（市）行政區以上之區域計劃，由中央主管機關擬定。
 - 二、跨越兩個縣（市）行政區以上之區域計劃，由省主管機關擬定。
 - 三、跨越兩個鄉、鎮（市）行政區以上之區域計劃，由縣主管機關擬定。
- 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規定，應擬定而未能擬定時，上級主管機關得視實際情形，指定擬定機關或代為擬定。
- 第七條：區域計劃應以文字及圖表，表明下列各項：
- 一、區域範圍。
 - 二、自然環境。
 - 三、發展歷史。
 - 四、區域機能。
 - 五、人口及經濟成長、土地使用、運輸需要、資源開發等預測。
 - 六、計劃目標。
 - 七、都市發展模式及工業區位計劃。
 - 八、自然資源之開發及保育。
 - 九、土地分區使用計劃及土地分區管制。
 - 十、區域性運輸系統計劃。
 - 十一、區域性公用設施計劃。
 - 十二、區域性觀光遊憩設施計劃。
 - 十三、實質設施發展順序。
 - 十四、實施機構。

十五、其它。

第八條：區域計劃之擬定機關為擬定計劃，得要求有關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提供必要之資料，各該機關團體應配合提供。

第九條：區域計劃依下列規定程序核定之：

一、中央主管機關擬訂之區域計劃，應經中央區域計劃委員會省議通過，報請行政院備案。

二、省（市）主管機關擬定之區域計劃，應經省（市）區域計劃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三、縣（市）主管機關擬定之區域計劃，應經（市）區域計劃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四、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由上級主管機關擬定之區域計劃，比照本條第一款或第二款程序辦理。

第十條：區域計劃核定後，擬定計劃之機關應於接到核定公文之日起四十天內公告實施，並將計劃圖說發交各有關地方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分別公用展示；其展示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並經常保持清晰完整，以供人民閱覽。

第十一條：區域計劃公告實施後，凡依區域計劃應擬定市鎮計劃、鄉街計劃、特定區計劃或已有計劃而須變更者，當地都市計劃主管機關應按規定期限辦理擬定或變更手續。未依限期辦理者，其上級主管機關得代為擬定或變更之。

第十二條：區域計劃公告實施後，區域內有關之開發或建設事業計劃，均應與區域計劃密切配合；必要時應修正其事業計劃，或建議主管機關變更區域計劃。

第十三條：區域計劃公告實施後，擬定計劃之機關應視實際發展情況，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隨時檢討變更之：

一、發生或避免重大災害。

二、興辦重大開發或建設事業。

三、區域建設推行委員會之建議。

區域計劃之變更，依第九條及第十條程序辦理；必要時上級主管機關得比照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變更之。

第十四條：主管機關因擬定或變更區域計劃，得派員進入公私土地實施調查或勘測。但設有圍障之土地，應事先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其使用人；通知無法送達時，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為實施前項調查或勘測，必須遷移或拆除地上障礙物，以致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遭受損失者，應予適當之補償。

補償金額依協議為之，協議不成，報請上級政府核定之。

第三章 區域土地使用管制

第十五條：區域計劃公告實施後，不屬第十一條之非都市土地，應由有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按照非都市土地分域使用計劃，製定非都市土地

使用分區圖，並編定各種使用地，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管制。變更之程序亦同。其管制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非都市土地分區圖，應按鄉、鎮（市）分別繪製，並利用重要建築或地形上顯著標誌及地籍所載區段以標明土地位置。

第十六條：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前條規定實施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管制時，應將非都市土地分區圖及編定結果予以公告；其編定結果，並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前項分區圖複印本，發交有關鄉、鎮（市）公所保管，隨時備供人民免費閱覽。

第十七條：區域計劃實施前，其地上原有之土地改良物，不合土地分區使用計劃者，經政府令其變更使用或拆除時所受之損害，應于適當補償。補償金額，由雙方協議之。協議不成，由當地省（市）、縣（市）政府報請上級政府予以核定。

第四章 區域開發建設之推動

第十八條：中央、省（市）、縣（市）主管機關未推動區域價計劃之實施及區域公共設施之興修，得邀同有關政府機關、民意機關、學術機構、公司企業等組成區域建設推行委員會。

第十九條：區域建設推行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有關區域計劃之建議事項。
- 二、有關區域開發建設事業計劃之建議事項。
- 三、有關個別開發建設事業之協調事項。
- 四、有關告措區域公共設施建設經費之協助事項。
- 五、有關實施區域開發建設計劃之促進事項。
- 六、其他有關區域建設推行事項。

第二十條：區域計劃公告實施後，區域內個別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區域計劃及區域建設推行委員會之建議，分別訂定開發或建設進度及編列年度預算，依期辦理之。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十一條：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之管制使用土地者，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拆除其建築物恢復原狀。

第二十二條：違反前條規定不依限變更土地使用或拆除建築物恢復土地原狀者，除依行政執行法辦理外，並得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四條：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公證法

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公證事務，於地方法院設公證處辦理之；必要時得於其管轄區域內適當處所設公證分處。

第二條：公證處置公證人，薦任，辦理公證事務，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

一、經公證人考試及格者。

二、具有推事、檢察官任用資格者。

三、曾任公證人，經銓敘合格者。

四、曾執行律師職務，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法律學科畢業，曾任司法行政官辦理民刑事件，或法院書記官辦理紀錄事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者。

六、曾任司法行政官辦理民刑事件或法院書記官辦理紀錄事務五年以上，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者。

前項公證人，得由地方法院推事兼充之。

公證人有二人以上者，以一人為主任公證人，處理公證處一般行政並監督公證事務之進行。

第三條：公證處設佐理員，委任，輔助公證人辦理公證事務，應就具有法院書記官任用資格者遴任之。

前項佐理員，得由地方法院書記官兼充之。

第四條：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得請求公證人就下列各款法律行為，作成公證書或認證私證書：

一、關於買賣、贈與、租賃、借貸、僱傭、承攬、委任、合夥或其他關於債權、債務之契約行為。

二、關於所有權、地上權、地役權、永佃權、抵押權、質權、典權或其他有關物權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之行為。

三、關於婚姻、認領、收養或其他涉及親屬關係之行為。

四、關於遺產處分之行為。

五、關於票據之拒絕承兌、拒絕付款、船舶全部或一部之運送契約、保險契約或其他涉及商事之行為。

關於其他涉及私權之法律行為。

第五條：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得請求公證人，就下列各款關於私權之事實，作成公證書或認證私證書：

一、關於時效之事實。

二、關於不當得利、無因管理、侵權行為、債務履行或不履行之事實。

三、關於不動產相鄰關係，無主物之先占、遺失物之拾得、埋藏物之發見。深流物或沉沒品之拾得、財產共有或先占之事實。

四、關於其他涉及私權之事實。

第六條：前二條之請求，得以言詞或書面為之。

公證或認證請求書，應由請求人或其代理人簽名，其以言詞請求者，應由佐理員作成筆錄並簽名，並由請求人或其代理人簽名。

前項請求書或筆錄，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至第一百二十條之規定。

第七條：請求認證私證書，應提出私證書之繕本或印本。

第八條：辦理公證事務，應於公證處為之。但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處所為之。辦理公證事務之時間，依一般法令之規定。但必要時，得於法令所定時間外為之。

第九條：關於公證人、佐理員執行職務之迴避，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法院職員迴避之規定。

第十條：公證人作成之文書，非具備本法及其他法律所定之要件，不生公證效力。

第十一條：當事人請求公證人就下列各法律行為作成之公證書，載明應逕受強制執行者，得依該證書執行之：

一、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

二、以給付特定之動產為標的者。

三、租用或借用房屋，約定期間並應於期間屆滿時交還房屋者。

四、租用或借用土地，約定非供耕作或建築為目的，而於期限屆滿時應交還土地者。

前項公證書，除當事人外，對於公證書作成後，就該法律行為，為當事人之繼受人，及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所請求之標的物者，亦有效力。

債務人、繼受人或占有人，主張第一項之公證書有不得強制執行之事由提起訴訟時，受訴法院得因必要情形，命停止執行。但聲請人陳明願供擔保者，法院應定相當之擔保額，命停止執行。

第十二條：公證處職員於經辦事件，應守秘密。

第十三條：公證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請求人之請求。

公證人拒絕請求時，得以言詞或書面為之。但請求人要求說明其理由者，應付與理由書。

第十四條：請求人或利害關係人，認為公證人辦理公證事務有不當者，得提出異議。

公證人如認異議為有理由時，應於三日內為適當之處置；如認為無理由時，應附具意見書，於三日內送交所屬法院。所屬法院應於五日內裁定之。

第十五條：法院認異議為有理由時，應以裁定命公證人為適當之處置；認異議為無理由時，應駁回之。

前項裁定，應附具理由，並送達於公證人及異議人。

對於駁回異議之裁定，異議人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抗告，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之規定。

第十六條：公證人作成之公證書原本，與其附屬文件或已認證之私證書繕本，及依法令應編製之簿冊，保存於公證處，不得攜出。但經法院或其他有關機關調閱，或因避免事變攜出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公證書之作成

- 第十七條：公證人不得就違反法令事項及無效之法律行為，作成公證書。
- 第十八條：公證書應以中國文字作成之，必要時得附記外國文字或附譯本。
- 第十九條：公證人作成公證書，應令請求人提出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證明其實係本人；如請求人為外國人者，應令其提出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或該本國領事出具之證明書。
- 第二十條：請求人不通中國語言，或聾、啞而不能用文字達意者，公證人作成公證書，應使通譯在場。
- 第二十一條：請求人為盲者或不識文字者，公證人作成公證書，應使見證人在場；無此情形而經請求人之請求者亦同。
- 第二十二條：由代理人請求者，除適用前三條之規定外，應提出授權書。前項授權書如為未經認證之私證書，應經戶籍機關、警察機關、商會或當地村里辦公處，或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或其他公務機關證明；如為外國人，並得由該本國駐中華民國使領館證明之。授權書附有請求人之印鑑證明書者，與前項證明有同一效力。
- 第二十三條：就須得第三人允許或同意之法律行為，請求作成公證書，應提出已得允許或同意之證明書。前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 第二十四條：通譯及見證人，應由請求人或其代理人選定之，見證人得兼充通譯。請求人或其代理人未選定通譯者，得由公證人選定之。
- 第二十五條：下列各款之人，不得充見證人或證人：
一、未成年人。
二、禁治產人。
三、於請求事件有利害關係者。
四、於請求事件為代理人或曾為代理人者。
五、為公證人、請求人或其代理人之配偶、前配偶、未婚配偶、家長、家屬或法定代理人或五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者。
公證處之佐理員或雇員。
- 第二十六條：公證人作成公證書，應記載請求人或其代理人之陳述與所見之狀況，及其他實際體驗之方法與結果。
- 第二十七條：公證書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一、公證書之字號。
二、公證之本旨。
三、請求人之姓名、性別、籍貫、出生年、月、日、職業、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及其字、號、住、居所；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
四、由代理人請求者，其事由與代理人之姓名、性別、籍貫、出生年、月、日、職業、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與其字號、住、居所及其授權書之提出。
五、有應逕受強制執行之約定者，其意旨。

六、曾提出已得第三人允許或同意之證明書者，其事由，及該第三人之姓名、性別、籍貫、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該第三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

七、有通譯或見證人或證人在場者，其事由，及其姓名、性別、籍貫、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

八、作成之年、月、日及處所。

第二十八條：公證書應文句簡明，字畫清晰，其字行應相接續，如有空白，應以墨線填充。

記載年、月、日、字號及其他數目，應用大寫數字。

第二十九條：公證書文字，不得挖補；如有增加、刪除或塗改，應依下列方法行之：

一、刪除或塗改字句，應留存字跡，俾得辨認。

二、公證書末尾或欄外應記明增刪字數，由公證人及請求人或其代理人、見證人或證人蓋章。

違反前項規定所為之更正，不生效力。

第三十條：公證人應將作成之公證書，向在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經請求人或代理人承認無誤後，記明其事由。

有通譯在場時，應使通譯將證書譯述，並記明其事由。

為前二項之記載時，公證人及在場人應各自簽名；在場人不能簽名者，公證人得代書姓名，使本人蓋章或按指印，並記明其事由，由公證人簽名。

證書有數頁者，公證人、請求人或其他代理人及見證人，應於每頁騎縫處蓋章或按指印。但證書各頁能證明全部連續無誤，雖缺一部分人蓋章，其證書仍屬有效。

第三十一條：公證書內引用他文書為附件者，公證人、請求人或其他代理人、見證人應於公證書與該附件之騎縫處蓋章或按指印。

前三條之規定，於前項附件準用之。

第三十二條：依前條規定所為之附件，視為公證書之一部。

第三十二條：公證人應將各種證明書及其他附屬文件，連綴於公證書，加蓋騎縫章，並使請求人或其代理人、見證人蓋章或按指印。

第三十四條：公證書之原本滅失時，公證人應徵求已交付之正本或繕本，經地方法院院長認可，再作成正本，替代原本保存之。

前項情形及認可之年、月、日，應記明於正本並簽名。

第三十五條：請求人或其繼承人或就公證書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得請求閱覽公證書原本。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依前項為請求時準用之。

請求人之繼承人及就公證書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請求閱覽時，應提出證明文件。

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證明文件準用之。

第三十六條：公證處應編製公證書登記簿，於未為記載前，送請地方法院院長於每頁騎縫處蓋印，其簿面裏頁，亦應記明頁數並蓋印。

第三十七條：公證書登記簿應於每一公證書作成時，依次記載下列各款事項，並由記載人及公證人簽名：

- 一、公證書之字、號及種類。
- 二、請求人之姓名、住、居所如係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
- 三、作成之年、月、日。

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十八條：公證人得依職權或依請求人或其繼承人之請求，交付公證書之正本。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於依前項為請求時準用之。

第三十九條：公證書正本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由公證人簽名並蓋公證處圖記：

- 一、證書之全文。
- 二、記明為正本字樣。
- 三、受交付人之姓名。
- 四、作成之年、月、日及處所。
- 五、違反前項規定者，無正本之效力。

第四十條：一公證書記載數事件，或數人共一公證書時，得請求公證處節錄與自己有關部分，作成公證書正本。

前項正本應記明係節錄正本字樣。

第四十一條：公證人交付公證書正本時，應於該正本末行之後，記明交付正本之事由及年、月、何，簽名並蓋公證處圖記。

第四十二條：請求人或其繼承人或就公證書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得請求交付公證書及其附屬文書之繕本或節錄繕本。

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於依前項為請求時準用之。

第四十三條：公證書及其附屬文書之繕本或節錄繕本，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由公證人簽名並蓋公證處圖記：

- 一、公證書及其附屬文書之全文或一部分。
- 二、記載為繕本或節錄繕本字樣。
- 三、作成之年、月、日及處所。

第四十四條：公證書之正本、結本、節錄結本或其附屬文書有數頁時，公證人應於騎縫處蓋章。

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於前項文書準用之。

第四十五條：公證遺囑，除請求人外，不得請求閱覽或交付正本或繕本。但請求人聲明願意公開或於公證遺囑後死亡者，不在此限。

公證人依票據法作成拒絕證書者，不適用第十六條、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七條之規定。

第三章 私證書之認證

第四十六條：公證人認證私證書，應使當事人當面於證書簽名，或承認為其簽名，並於證書內記明其事由。

認證私證書之繕本，應與原本對照相符，並於繕本內記明其事由。
私證書有增刪、塗改、損壞或形式上顯有可疑之點者，應記明於認證書內。

第四十七條：認證書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由公證人及在場人簽名，並蓋公證處圖記：

- 一、認證書之字號。
- 二、私證書經當事人於公證人之前簽名，或承認為其簽名。
- 三、第二十七條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及第七款所定之事項。
- 四、認證之年、月、日及處所。

前項認證書，應連綴於私證書，由公證人及在場人加蓋騎縫章。

第三十條第三項後段之規定，於第一項在場人及前條第一項當事人不能簽名者準用之。

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第四項之規定，於認證私證書準用之。

第四十八條：公證處應編製認證書登記簿。

第三十六條之規定，於前項認證書登記簿準用之。

第四十九條：認證書登記簿，應於每次認證書作成時，依次記載下列各款事項，並由記載人及公證人簽名：

- 一、認證書之字號。
- 二、請求人之姓名、住、居所，如係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
- 三、私證書之種類。
- 四、認證之年、月、日。

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四章 公證費用

第五十條：請求人聲請就法律行為作成公證書者，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依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一千元以下者，徵收費用十元；逾一千元者，每千元加收一元；不滿千元者，亦按千元計算。

第五十一條：民事訴訟費用法第四條至第十條及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之規定，於計算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準用之。

第五十二條：典權之價額，以其典價為準。

第五十三條：法律行為標的，或關於私權之事實之價額不能算定之公證者，徵收公證費二十元。

第五十四條：請求人聲請就婚姻、認領、收養或其他非因財產關係之行為，作成公證書者，徵收公證費二十元。

於非財產關係行為之公證，並為財產關係行為之公證者，其公證費分別徵收之。

第五十五條：請求人聲請就下列各款事項作成公證書者，徵收公證費二十元：

- 一、承認、允許或同意。
- 二、契約之解除或終止。

三、遺囑全部或一部之撤銷。

四、曾於同一公證處作成公證書之法律行為之補充或更正。但以不增加標的金額或價額為限。

第五十六條：請求人聲請就關於私權之事實作成公證書，其須實際體驗者，依其所需之時間，按一小時加收公證費十元；不滿一小時者，按一小時計算。

第五十七條：請求人聲請就股東會或其他集會之決議作成公證書者，依前條之規定徵收費用。

第五十八條：請求人聲請就密封遺囑完成法定方式者，徵收公證費二十元。

第五十九條：請求人聲請作成授權書、催告書、受領證書或拒絕證書者，徵收公證費二十元。

第六十條：請求人聲請就法律行為作成公證書，並請載明應逕受強制執行者，依作成公證書所應徵費之規定，加倍徵收費用。

第六十一條：請求人聲請就私證書為認證者，依作成公證書所應徵費之規定，減半徵收費用。

第六十二條：請求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聲請閱覽公證書原本或其他文件者，每次徵收閱覽費四元。

第六十三條：本法未規定公證費用之事項，依其最相類似之事項徵收費用。

第六十四條：抄錄費、翻譯費、郵電費、運送費、鑑定人或通譯到場費、登載公報新聞紙費、送達公證文件之費用，及公證人、佐理員出外執行職務之旅費，準用民事訴訟費用法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第六十五條：民事訴訟費用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於本法所定各項費用之加徵準用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六十六條：本法施行細則，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六十七條：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臺北市市地重劃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臺北市市地重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關於市地重劃土地之設計規劃計算及土地分配事項。

二、關於市地重劃圖冊之編製事項。

三、關於市地重劃測量事項。

四、關於市地重劃土地地價調查事項。

五、關於市地重劃土地爭議案件之處理事項。

六、關於日據時期，重劃地區之清理事項。

七、關於重劃地區，依據都市計劃細部計劃，道路溝渠橋涵等公共設施，規劃施工發包等事項。

關於市地重劃有關法規之研究，及技術改進事項。

第三條：本會置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兼之。

一、市議會議長、副議長。

- 二、秘書長。
- 三、參事。
- 四、財政局長。
- 五、工務局長。
- 六、社會局長。
- 七、主計處長。
- 八、都市計劃委員會主任秘書
- 九、地政處處長
- 十、專家

第 四 條：本會置執行秘書，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並受本府地政處處長之監督。

第 五 條：本會設置下列各組分掌各有關事項：

- 一、土地組：掌理土地測量、交換分配、圖冊編製、地價調查、重劃土地爭議、抵費地處理及公開標售之審核，日據時期重劃地區清理及重劃法規之研究改進事項。
- 二、工程組：掌理重劃地區，依據都市計劃細部計劃，對於道路溝渠橋涵等公共設施、規劃設施、招標、發包施工、以及改良物補償費之計算拆遷，暨其他有關事項。
- 三、總務組：掌理財源籌劃、經費運用、協調工程發包及文書事務，暨不屬於其他各組事項。

第 六 條：本會置組長、技正、正工程司、副工程司、幫工程司、專員、組員、技士、測量員、工務員、技佐、辦事員、雇員。

第 七 條：本會置主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第 八 條：本會置人事管理員及人事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及人事查核事項。

第 九 條：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 十 條：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照規定支給研究費。

第 十一 條：本會每月開委員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秘書長代理。

第 十二 條：本會必要時得設置各種研究小組並聘請專家擔任研究委員。

第 十三 條：本會辦事明細表另定之。

第 十四 條：本會為臨時機關於市地重劃工作完成後撤銷。

第 十五 條：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臺北市市地重劃委員會編制表

職稱	職等	員額	備	考
主任委員	兼任	(一)	市長兼任	
委員	聘兼	(五)	由市長就有關人員聘兼	
執行祕書	簡派或薦派	一		
組長	薦派	三		
技正	"	二		
正工程司	"	一		
副工程司	薦派或委派	一		
幫工程司	委派或薦派	一		
專員	薦派	一		
組員	委派	二		
技士	委派	五	內一人得薦派	
測量員	委派	八		
工務員	"	四		
技佐	"	四		
辦事員	"	三		
雇員	僱用	三		
主計員	委任	一		
人事管理員	"	一		
人事助理員	"	一	辦理人事查核業務	
合計	兼任	四二		

「內政部函釋出租人收回，都市計劃範圍內耕地作為建築使用，終止租約屆滿一年，尚未使用之起算日期，有關疑義乙案」

臺北市政府函本市各區公所

63.2.7 府地三字第四二六四號

說明：

- 一、准內政部 63.1.21 臺內地字第五七三三八○號函臺灣省政府副本：「一、復貴府 62.10.27 府民地技字第一○○○三七號函。二、本案會商結論如下：「一、關於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六條規定終止租約效力之發生，應依最高法院五十九年度臺上字第五一七號判決及同院民刑庭總會六十年度第一次會議決議之意旨辦理，前經行政院臺六十內字第四○○六號及臺六十一字第一○九七三號令釋有案。至於同條文第三項所稱「終止租約屆滿一年」之起算日期，應自「終止租約」之日起計算之。惟為顧及終止租約後，間有承租人拒不交還土地情事發生，導致實際執行上之困難，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及縣市政府得以實際收回土地之日起算。本案系爭土地，依新竹縣政府 62.9.6 府地權字第六三九一○號函敘，既經於六十年十二月間強制執行交還耕地，業已超過該條例規定限期建築之期限，該管新竹縣政府自得依照規定實施照價收買。二、關於同條文第三項規定所應限期建築之對象，就立法意旨以觀，應包括原出租人及該土地承買人在內，其建築限期仍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 二、副本抄發本府財政局、工務局、地政處（技術室、第二科、第三科）。

函轉內政部核釋放農業發展條例第二十二條疑義

臺北市政府函本府建設局、民政局、地政處、工務局

63.2.15 府地一字第五四一一號

說明：

本案係依據內政部致臺灣省政府 63.1.31 臺內地字第五六六一四七號函副本：「主旨：核釋農業發展條例第二十二條疑義一案，請查照。說明：一、復貴省政府 62.11.17 府民地技字第一○七九二一號，62.12.28 同同字第一二七一四八號 62.12.28 同字第一一二七二五四號 63.1.7 同字第五○一九號函，及依據貴省農林廳 62.11.13 農運字第○六八五一號 62.12.4 農銷字第○七三四五號函辦理，並送還貴省政府 62.12.28 府民地技字第一二七二五四號及 62.1.7 同字第五○一九號函附件全份。二、案經本部邀同司法行政部、經濟部、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會商，並通知貴省地政局列席說明，獲致結論如后：（一）關於臺灣省農林廳 62.11.13 農運字第○六八五一號函轉臺南縣政府 62.11.5 南府地甲字第一○二一四九號函請核釋農業發展條例第二十二條疑義部份：（1）本條例第二十二條所稱「耕地」，指土地登記簿上記載之「田」、「旱」地目土地而言（2）都市計劃區內依法編定之農業區，保護區及綠帶地區土地，應受本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限制。（3）原非共有之耕地，不得移轉為共有。原為共有之耕地移轉後，其共有人數，不得增加。（4）臺南縣政府原函說明第五點含義不明，未便核釋。（5）一宗耕地，部份因政府徵收、徵用或收購以供公共事業之需要或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變更為非耕地使用者准予分割。（6）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原非共有之耕地移轉為共有，並已申報現值或

申請投納契稅者，其申請移轉登記案件，該管地政機關應予受理。(二)關於臺灣省農林廳 62.12.4 農銷字第○七三四五號函轉嘉義縣政府 62.11.23 嘉府嘉地用字第九二二三九號函請核釋部份：(1)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分別承領同一宗之公有耕地經繳清地價者，准依持份放領面積分割後，辦理移轉登記。(2)本條例公佈施行前分別承租同一宗之公有耕地，其於放領時，准予辦理分割。(三)於臺灣省政府 62.11.17 府民地技字第一○七九二一號函轉彰化縣政府 62.11.1 彰府地籍字第八五三九二號函請核釋部份，請依本結論(一)(5)辦理。(四)關於臺灣省政府 62.12.28 府民地籍字第一二七一四八號函請核釋都市計劃區內農業區以外之混合區農地，可否辦理分割乙節，應准照辦。(五)關於臺灣省政府 62.12.28 府民地技字第一二七二五四號函轉屏東縣政府 62.11.26 屏府地籍字第一○二一四五號函請核釋部份：(1)內埔鄉番子厝段五○八號耕地共有人潘孫○娥出賣其持份(四分之一)予另一共有人林鍾○貞，聲請移轉登記乙節，請依本結論(一)(3)辦理。(2)黃○祥、黃○祥出賣新北勢段一一、七四一二號耕地部份持分，合計一三六五六分之二二七六予原非共有人黃廖○妹，致移轉後共有人數增加一人，聲請移轉登記乙節，請依本結論(一)(3)辦理。(3)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分別承租之同一宗私有耕地，經訂立三七五租約，並辦理租約登記完畢，佃農購買承租土地時，得移轉為共有，亦得辦理分割，關於曾○南等四人購買王○甲所有竹田段四七七號土地，申請移轉登記為共有一節，請依上開說明核辦。(六)關於臺灣省政府 63.1.7 府民地技字第五○一九號函請核釋部份，請依本結論(二)(2)辦理。」辦理。

「本府為市政公共設施用地辦理征收或移轉登記，原沿用臺灣省應行征收規費簡明表所列每張六元之書狀工本費，業經工務局簽奉市長核定其確無收益者，准予參照土地登記規則第一○四條規定免予繳納。」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面各地政事務所 63.2.26 北市地第一字第一九二八號說明：

- 一、本案係根據本府工務局 63.2.8 北市工養、護字第五一○六四號函：「主旨：請轉知貴屬各地政事務所依照土地登記規則第一○四條規定辦理公共設施用地逕為登記或囑托登記。說明：一、本案業奉市長 63.1.26 核准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四條規定免納登記書狀等費。」及上開函附原簽影本辦理。
- 二、副本抄送工務局及地政處第一、四科、技術室。

「辦理建物分割或基地號變更登記疑義會議記錄」

臺北市地政處函各地政事務所 63.2.26 北市地一字第○二六四七號研商市民詹○達請示辦理建物分割或基地號變更登記疑義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六十三年二月十四日下午二點 分。
- 二、開會地點：本處會議室。
- 三、出席單位：建成地政事務所 林○鏞 周○海
古亭地政事務所 張○揚 黃○樑

松山地政事務所 劉○懋 陳○亮
士林地政事務所 陳○剛 汪○信
技術室 張○鑫

四、主席：許科長 紀錄：林○城

五、研討事項：

(一) 基於便民宗旨，本處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建物複丈或基地號勘查手續時，申請人可否免附建物平面圖謄本。

結論：查地籍資料係存於地政事務所，以往各所辦理有關建物複丈或基地號勘查時，均飭申請人檢附：建物平面圖謄本憑辦，而該項謄本仍須向各所中領，為便民起見，嗣後各所應自行調案辦理，免予檢附。

(二) 地政事務所本身無法發給建物平面圖謄本時，究應如何辦理。

結論：依第一項結論辦理，如調無原案時，再依個案內容分別研討解決。

「財政部六十二臺財錢第二一六二三號暨同字第二二一○四號函關於保險業，不得以其財產提供為債務之擔保，信託投資業自即日起，應暫停投資與辦理興建自用住宅或辦公房屋貸款」

臺北市政府函財政局、工務局

63.2.26 府地一字第一○一六八號

說明：

一、本案係根據內政部 63.2.1 臺內地字第五六四七一二號函轉財政部六十二臺財錢第二二七一四號函辦理。

二、副本抄送本府祕書處（刊登公報）、地政處技術室及本市松山、古亭、建成、士林地政事務所（均含附件）。

抄件：

財政部函

62.11.22 臺財錢第二一六二三號

受文者：各人壽、產物保險公司、中央再保險公司

副本收受者：產、壽險商業工會、中央銀行、臺北市銀行公會、各行局庫

主旨：

保險業不得以其財產提供為債務之擔保，如因給付鉅額保險金之週轉需要，必須向外舉債時，應報經本部核准辦理，其以提供擔保之財產並應詳細列表於本月底前報部核辦。

說明：

一、保險業為特種金融業之一種，本身積有大批資金及責任準備金，在一般情況下，應無向外舉債之需要。

二、保險業之財產多為責任準備金所購置，其責任準備金則為被保險人繳納之保費所形：成，為保障被保險人之權益，促進保險業之健全發展，對保險業以財產提供為債務之擔保，自應予以限制。

財政部函

62.12.7 臺財錢第二二一○四號

受文者：各信託投資公司

副本收受者：中央銀行、經濟部、行政院祕書處、臺北市信託投資商業同業公會

主旨：

信託投資公司自即日起應暫停投資房地產及辦理興建自用住宅或辦公用房屋之貸款，其已貸出者限到期收回，不得轉期，希查照。

說明：

- 一、查信託投資公司管理規則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各公司經財政部之核准得以自有資金或信託資金經營下列一種或數種業務：(一)投資開發工業區。(二)投資興建企業用房屋與國民住宅。(三)辦理興建自用住宅或辦公用房屋之貸款。
- 二、茲為減少對建築材料之需求，以平抑其價格，各公司應暫停辦理是項業務。
- 三、信託投資公司更不得貸款與其他企業從事房地產之投資，違者視同直接投資房地產。

內政部函

63.2.1 臺內地字第五六四七一二號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主旨：

檢附財政部六十二臺財錢第二一六二三號暨同字第二二一〇四號關於保險業，不得以其財產提供為債務之擔保、信託投資業，自即日起應暫停投資，與辦理興建自用住宅，或辦公房屋貸款兩函抄件各乙份，請配合辦理。

說明：

- 一、本案是根據財政部六十二臺財錢第二二七一四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送財政部。

「關於王○川辦理所有房地移轉登記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古亭地政事務所

63.2.20 北市地一字第一四一五號

說明：

- 一、查土地所有權人處分不動產時所檢附之印鑑證明書，旨在證明其本人之行為及意思表示為真正，本案房地所有權人王○川因僑居國外，為處分其所有國內不動產，特繕具授權書，並詳細標明不動產標示，授權國內之生母葉○印全權處理授權人在臺財產之移轉事宜，即已具備民法第五百三十四條特別授權之要件，則受任人葉○印自得全權代理授權人辦理該不動產移轉有關處理事項，至於該授權書既經我駐羅安琪總領事館領事簽證該授權書確係授權入王○川親自到館親筆簽署無訛，依首揭說明其授權出賣該不動產所有權移轉行為已臻完整，自毋庸再通知繳附王○川之印鑑證明書，以資便民。
- 二、復 63.2.7 北市古地事(一)字第一〇六七號函(原附件隨文發還，希即依法審查登記)。
- 三、副本抄送建成、松山、士林地政事務所、本處技術室及申請代理人林○鄂先生(兼復 63.2.1 申請書)。

「使用執照所載起造人姓名為無法人資格之工廠名義，如何辦理建物總登記」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63.2.1 北市地一字第六三三九三號說明：

- 一、復 62.11.7 北市松地事（一）字第五八九七號函，並檢還原附件全份。
- 二、本案經報由市府轉准內政部 62,12,28 臺內地字第五六二八六六號函：「主旨：貴市政府因為建築物起造人姓名為「○○被服廠負責人：林○月」，因該廠無法人資格，應如何辦理建物總登記乙節，貴市政府原函說明第二點意見，本部同意照辦。說明：復貴市政府 62.12.10 府地一字第六○三四八號函，並送還原附件全份。」本案應請依照上開內政部核釋辦理。
- 三、附本府 62.12.10（62）府地一字第六○三四八號致內政部原函乙件。
- 四、副本連同本府 62.12.10（62）府地一字第六○三四八號致內政部原函抄送建成、古亭、松山、士林等地政事務所及本處技術室、一科。

抄件

臺北市政府函

62.12.10 府地一字第六○三四八號函

受文者：內政部

主旨：

為使用執照所載起造人姓名，為無法人資格之工廠名義，如何辦理建物總登記，請核釋。

說明：

- 一、據本府地政處案呈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62.11.7 北市松地事（一）字第五八九七號函：「主旨：以無法人資格之工廠名義發給使用執照者辦理建物總登記疑義案，呈請核示。說明：一、本所受理市民林○月中辦本市光復南路五十七巷七號建物總登記案，因無法查明其產權主體經遵照鈞處 62.10.15 北市地一字第一四九九七號函指示：請建設局查明該建物是否由林○月單獨申請設廠許可准該局 62.10.31 建二字第三五三○三號函復：「主旨：關於證明○○被服廠組織內容乙案，經查該廠迄未依法辦理營利事業登記手續，致其組織內容無從認定。」。二、本案○○被服廠既無法人資格，自不得以其名義申辦登記，以其代表人林○月之名義辦理登記而建設局未能認定時，究應檢附何種證件予以審查呈請核示。三、隨文檢呈原申請案件全件（松山 23713—23717 號）。
- 二、查民間非法人之商號或工廠，不得為物權主體登記名義人，行政院 58.3.5 臺五十八內字第一八○○號令釋有案，本案使用執照所載起造人○○被服廠，既無法人資格，自不得以該名義辦理登記，惟該○○被服廠因迄未依法辦理營利事業登記手續，其組織內容亦無從查明認定，是以為便民起見，本案可否參照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二條規定，由申請人加具保證書，敘明確無其他出資人或合夥人情事，以林○月之名義辦理登記，請核示。
- 三、隨函檢附 62.8.24 收件松山字第二三七一三一—二三七一七號登記案全份計三十三張，用畢請檢還。

「內政部核釋市地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應負擔之公共用地，應依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九條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函工務局、財政局、地政處、市地重劃委員會 63.2.7 府地五字第四○

九五號

說明：

依據內政部 63.1.21 臺內地字第五六二五九〇號函復臺灣省政府副本：「說明：新修正都市計劃法第五十八條對土地重劃之公共用地負擔，既無明文規定，而現有之市地重劃又係依照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有關規定舉辦者，其重劃之公共負擔，自應依照同條例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財政部核釋典權人依民法第九二三條規定，取得典物所有權時；自毋需再行申報移轉現值。」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技術室

63.2.27 北市地二字第〇〇八二七號

說明：

本案係依據本府財政局 63.1.16 財明二字第〇五九四號函辦理（抄發原文一份）。

抄件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函

63.1.16 財明二字第〇五九四號

受文者：臺北市稅捐處

副本受文者：地政處、本局第二科

主旨：

財政部核釋典權人依民法第九二三條第二項規定，取得典物所有權後應否重新辦理申報課徵契稅或土地增值稅疑義乙案，轉希查照。

說明：

一、案奉財政部 63.1.10 臺財稅第三〇一八四號函：「本案係根據桃園市葉〇盈君六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申請書辦理。二、查不動產設典，典權人支付典價，出典人只移轉典物之占有於典權人，典物之所有權仍為出典人所保有。其屬房屋及非實施都市平均地權地區之土地，設典當時：依照契稅條例第三條規定，僅予課徵百分之五稅率之典權契稅，是典權人依民法第九二三條第二項規定因出典人於典期屆滿後，經過二年不以原典價回贖，而取得典物所有權時，應就原課典權契稅之契價，補徵買賣契稅稅率與典權契稅稅率之差額百分二·五契稅，至屬實施都市平均地權區域之土地，設典當時，既已依照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三十八條規定預繳土地增值稅，典權人依民法第九二三條第二項取得典物所有權時，自無需再行申報移轉現值課徵土地增值稅，但以後如再行移轉時，應以設典當時計預繳土地增值稅之現值為前次移轉申報現值，依法核課土地增值稅。」

二、副本抄送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本局第二科。

林〇榮承租公館鄉出礦坑段五六一一號國有旱地，因全家遷居苗栗鎮後無法耕作，致放棄承租，嗣復口頭要求繼續承耕，因其現居所超過十華里，該土地仍由林君耕作可准予繼續承耕

臺灣省政府函苗栗縣政府

63.2.8 府民地丙字第一二六七四號

說明：

一、復貴府 63.1.4 粟府地用字第○○○七三三號函

二、公地承租人因全家遷居申請放棄承租，復又口頭要求准予繼續承耕，其遷移居所雖離承租公地超過十華里，但該地仍由承租人耕作，如耕地租約未經依法終止，承租人住址縱有變更，且距離承租耕地超過十華里，仍未便援引本省承耕公有土地農戶登記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終止租約。

臺灣地區擬定都市計劃禁建期間特許興建辦法，業經內政部配合新修正都市計劃法重新修訂完畢，現正報請行政院核示中，在該修正辦法未奉核定前，原辦法第一條及第八條可引用新修正都市計劃法有關條文

臺灣省政府函花蓮縣政府

63.2.7 府建四字第八五四一號

說明：

復貴府 62.12.10 府建劃字第七六六一號函，並依據內政部 63.1.28 臺內營字第五六四一八六號函辦理。

轉頒「實施都市計劃以外地區建築物管辦法」一種，及該辦法第十五條所指實施地區範圍表

臺灣省政府公告

63.2.7 府建四字第一二六九二號

說明：

一、上開辦法內政部於六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發佈實施，在本省地區應於六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生效。

二、該辦法業經本府以 62.12.29 府建四字第一三八三九八號函轉頒各縣市政府為使人民及未行文單位瞭解其內容，特予公告周知。

附實施都市計劃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

實施都市計劃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

第一條：為維護優良農地，確保糧食生產，特依建築法第一百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在實施都市計劃以外之地區興建建築物，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非經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許可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

第三條：實施都市計劃以外地區，一至八等則田地目土地，除土地所有權人興建自用農舍外，一律不准建築；九至十二等則田地目土地及依土地法編為農業使用之土地，除興建自用農舍、發展交通、設立學校、建築工廠及興辦其他公共設施之建築物外，一律不准建築。

第四條：申請興建自用農舍之起造人應具有自耕農身分，其建築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二百平方公尺，其建築面積不得耕地面積百分之五，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二層樓或七公尺。

前項自用農舍，得免由建築師設計。起造人逕向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建造執照時，應檢附土地登記總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土地權

利證明文件、建築物平面略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立面略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及位置圖。但原有農舍修建、改建或增建面積在四十五平方公尺以下之平房，得免申請建造執照。

第五條：起造人依第三條規定申請興建學校、工廠、交通或其他公共設施之建築物，應檢具建設計劃，連同建築基地之土地登記總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專案報請省地政主管機關會同農業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設計，向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依建築法規定申請建照執照。

第六條：起造人在第三條規定範圍以外之土地，申請興建農舍以外之建築物者（如興建工廠須先取得工業用地證明書），應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設計，向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依建築物法規定申請建造執照。但建築面積在四十五平方公尺以下，建築高度三.五公尺以下者，得免由建築師設計，逕行申請建造執照。

原有建築物之修建、改建或增建面積在四十五平方公尺以下之平房，得免申請建造執照。

第七條：起造人在第三條規定範圍以外之土地，集中興建二幢以上房屋，或單幢房屋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二百平方公尺者，申請建造執照時，應同時檢送公共設施及安全設施計劃。

前項公共設施及安全設施計劃，包括道路、水電、雨水及污水排洩等設施，其為山坡地者，應檢具水土保持計劃，但坡度在百分之三十以上時，得限制建築。

第一項建築物其建築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

第八條：在實施都市計劃以外地區申請建築時，凡建築基地臨接公路者，其建築物與公路間之距離，應依公路法及有關法規辦理；凡建築基地臨接其他道路者，應自道路邊線退讓二公尺以上建築。建築基地應臨接道路，或以通路連接道路，其通路之寬度應在二公尺以上。集中興建之房屋，應有完整之道路系統，道路寬度不得小於六公尺。

第九條：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自收到申請建築書件之次日起，對於自用農舍，應於五日內審查完竣，合格者即發給建造執照；必要時得委由當地鄉、鎮（縣轄市）公所負責辦理，但其他建築物之審查期限，得視現地勘查等需要予以延長，最長不得超過三十日。

前項工程圖說之審查，必要時得委託具有建築師資格之人員辦理。

第十條：起造人領得建造執照後，應依照建築期限建築完成，因故不能於期限內竣工時，應敘明原因申請展期。申請展期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六個月，逾期執照作廢。

學校、工廠或依第七條規定興建房屋者，其承造人應以依法登記開業之營造廠商為限。

第十一條：建築物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設計者，在施工時應由建築師監造，工程完竣後並應由建築師負責查驗，申請使用執照，建築物應由建築

師設計者，得免由建築師監造，工程完竣後應由起造人申請使用執照，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十日內派員抽查或認定合格者，應即發給使用執照。

建造執照委由當地鄉、鎮（縣轄市）公所負責辦理者，其發給使用執照亦同。

第十二條：申請使用執照，應檢附原領建造執照、建築物竣工圖，但建築物與核定工程圖相符者，免附竣工圖。

第十三條：建築物非經領得使用執照，不准接水、接電或申請營業登記及使用。

第十四條：實施都市計劃以外地區供公眾使用或公有之建築物，其建造或使用，仍依建築法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辦法之實施地區，除第三條所定之土地均應實施外，其餘由內政部視實際需要隨時指定公告之。

第十六條：違反本辦法之規定擅自建築者，依建築法或違章建築處理辦法之規定處理。

第十七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通 知 書 臺端坐落於 地段 小段 號土地上施工中之建築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准予繼續施工，並於一個月內依實施都市計劃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補辦申請建造執照手續。 二、准予依已核定計劃繼續施工。 三、應即刻停工，聽候處置。 此致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 市政府 建設局長 ○ ○ ○ 工務局長 ○ ○ ○	現況照片或略圖 調查人簽章	施工進度	建築完成面積 M ²	建物構造	基地面積 M ²	基地地點 地號 地址		建築物主 住址 姓名		都市計劃以外地區施工中建築物現況調查表 編號： 年 月 日	
		處理情形	高建築物完成度 M	層棟戶數 層 棟 戶	基地概況 等則 地目						
		應 准 即 予 刻 繼 停 續 工 施 工									

主業物築建知通聯本

存保關機築建管主由聯本

件一第

業 建 築 物 主		基 地 地 點		基 地 面 積		建 物 用 途	層 棟 戶 數	建 築 完 成 面 積
		地 址	地 號	概 基	地 地			
姓 名	住 址			地 目	等 則	建 物 構 造	戶 建 物 現 況	高 建 築 完 成 度
							層 棟 戶	M ²
								M

此 致

上開建築物現況屬實無誤

縣 政 府 工 務 局

中 報 人：

姓 名： _____

住 址： _____

身 分 證 字 號： _____

(簽 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一、本表應於六十二年十二月 _____ 日以前申報。
 二、施工中建物未據實申報者，經發現後視同違章建築處理。

實施都市計劃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實施要點

- 一、本辦法公佈後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文到五日內會同地政、警察機關，於轄區內實施都市計劃以外地區，將現有施工中建築物予以調查拍照，作成紀錄，並於文到十日將該項紀錄造冊分送會勘單位。(調查表如附件一)。前項調查工作得委由鄉鎮公所辦理。
- 二、本辦法公佈後，所有施工中建築物業主應於七日內，填寫申報表，向鄉鎮公所申報施工中建築物現況，逾期未申報者，視同違章建築處理。
- 三、前項申報表(如附件二)應由縣市政府印製，免費供應。
- 四、辦法公佈後所有施工中之建築物，應一律暫時停工，非經核准通知不得繼續施工。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文到十五日內依調查或申報之資料予以審查完竣，並通知建築部業主。
- 五、辦法公佈時施工中之建築物，其基礎工程已完成者，經核准得依本辦法規定之高度繼續施工，並於一個月內補辦申請建造執照手續。其基礎工程未完成者，一律不准建造，並令恢復原有之使用。
 前項基礎工程已完成之認定標準如次：磚構造者應完成牆基礎及柱基礎、鋼筋混凝土構造者應完成地樑及柱基礎或完成地下室基礎工程。僅放樣、挖土、豎立鋼筋者，不得視為完成基礎工程。
- 六、前條施工中之建築物，如已完成之高度超過本辦法之規定者，僅准完成至當層為止。
- 七、本辦法公佈前已取得工業用地證明者，得憑該證明文件及核定之計劃範圍，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建造執照。
- 八、本辦法公佈前已取得主管建築機關核准之建造執照者，准予在該執照有效時間按照核定計劃繼續施工。
- 九、本辦法公佈時施工中之建築物，如不依本實施要點之規定而繼續施工者，應由

警察單位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予以取締。

本辦法第十五條所指實施地區範圍表

一、本辦法第三條所指定之土地

二、內政部指定之實施地區（第一期實施地區）：

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臺北縣：淡水鎮、三芝鄉、板橋市、新莊鎮、新店鎮、樹林鎮、三峽鎮、土城鄉、金山鄉。

桃園縣：桃園市、中壢市。

臺中縣：豐原鎮、大里鄉、霧峰鄉、太平鄉、潭子鄉、烏日鄉、大雅鄉。

臺南縣：新營鎮、永康鄉、仁德鄉。

高雄縣：鳳山市、岡山鎮、小港鄉、大寮鄉、路竹鄉、橋頭鄉、林園鄉。

「後備軍人承租公地，依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應在合法情形下，如與其他申請承租人具有同等條件時，方可享有優先承租權。」

臺灣省政府函新竹縣政府

63.2.5 府民地丙字第三五二三號

說明：

一、復貴府 62.10.24 府地用字第七一〇二九號函。

二、本案依據內政部 63.1.4 臺內地字第五六二一二七號函復轉行內政部函，並予說明：「本案既係違法受讓承租公有耕地，其受讓行為違背法令，自屬無效。則『同等條件』並不存在，從而不能適用上開法條，予以優先承租之權。」

本府 62.12.12 府民地甲字第一二六九〇五號函（刊登六十二年冬字第六十三期本府公報）之主旨應為：「土地或建物繼承登記之聲請，應自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六個月內為之，逾期依土地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課處登記罰鍰。」即是上列原函主旨中之「分別」及「或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一條條文」應予刪除。如已依前函規定照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一條課處登記罰鍰者，其超逾土地法第七十三條規定之金額，應予發還

臺灣省政府函各縣市政府

63.2.5 府民地甲字第七一七四號

說明：

訂正本府 63.12.12 府民地甲字第一二六九〇五號函主旨，並復臺北縣政府 63.1.15 北府地一字第九〇一六號及雲林縣政府 63.1.17 雲府地籍字第二四三號函。

三七五租約內附帶出租建地，應否依照獎勵投資條例第五十四條規定給予承租人補償疑案

臺灣省政府函桃園縣政府

63.2.22 府民地乙字第七四一九號

說明：

本案係根據貴府 62.9.7 桃府地價字第六三三六一號函請示轉准內政部 63.1.16 臺內地字第五六四一九六號函釋復以：「耕地承租人之農舍所用土地，如在三七五租約所訂承租範圍內，應依獎勵投資條例第五十四條規定以出售地價扣除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之三分之一補償承租人，如不屬於租約所訂承租範圍內，自無上開規定之適用。」抄附桃園縣政府 62.9.7 桃府地價字第六三三六一號函

主旨：

徵收工業區土地對於三七五租約內附帶出租建地可否依獎勵投資條例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請核示。

說明：

- 一、本縣中壢工業區內土地出租人李○談於六十二年八月九日向本府申復謂：「對於出租耕地部分給予承租人以三分之一地價金補償法有明文規定，而基地部分參照四十二年最高法院臺上字第一號判例及有關土地法令均無將附屬之基地給予承租人三分之一之規定，請予以更正。」前來。
- 二、本府原係依三七五租約所記載將其出租耕地及建地（該建地上係田寮為農業生產所必須而附帶出租應視為耕地），故將該建地與耕地一併依獎勵投資條例第五十四條規定以扣除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三分之一補償與承租人，唯獎勵投資條例第五十四條僅指耕地，而對於三七五租約內附帶出租建地可否視為耕地依獎勵投資條例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不無疑問，報請核示。

國人喪失我國國籍後，將其不動產房地讓與我國人時得由縣市政府依法逕辦所有權移轉登記，免依土地法第二十條規定程序辦理，以資簡化

臺灣省政府函臺南縣政府

63.2.5 府民地字第七〇六二號

說明：

- 一、復貴府 62.11.24 南府地甲字第一〇八八八〇號函。
- 二、案經轉准內政部 63.1.14 臺內地字第五六四〇〇三號函復辦理。

奉行政院核示所報不動產移轉契約成立日期及申請移轉登記日期，均在地政機關接獲法院囑託查封登記之前，仍應照行政院六十年三月二十六日臺（六十）內字第二六〇四號令規定辦理

臺灣省政府函各縣市政府

63.2.18 府民地甲字第一六一六二號

說明：

- 一、本案係根據行政院 63.2.1 臺六十三內字第〇七六〇號函辦理。
- 二、上開主旨段內所引之行政院（六十）內字第二六〇四號令前經本府以 60.5.14 府地甲字第四三五六三號令知（見本府六十年夏字第四十二期公報）。
- 三、抄附行政院 63.2.1 臺六十三內〇七六〇號函一件及本府 62.10.15 府民地甲字第一〇七〇五七號函一件。

抄件

臺灣省政府函

62.10.15 府民地甲字第一〇七〇五七號

受文者：行政院

主旨：

為不動產移轉契約成立日期及申請移轉登記日期，均在地政機關接獲法院囑託查封登記之前，是否仍應照院令繼續完成移轉登記，再請核示。

說明：

- 一、本案因內政部 62.4.12 臺內地字第五一八一七〇號及 62.8.6 同字第五三二二〇六號函所核，與鈞院六十年三月二十六日臺（六十）內字第二六〇四號令之核示尚有疑義。
- 二、內政部 62.4.12 臺內地字第五一八一七〇號函核復臺北市政府案內不動產移轉立契日期為六十一年十一月三日，法院同月十八日實施查封，同月二十二日監證契約（非移轉契約成立日期），同月二十三日申請移轉登記，同月二十四日法院囑託地政機關辦理查封登記，似此情形，依照前開院令規定，地政機關仍應繼續完成買賣移轉登記，並將無從辦理查封登記之情形函復法院，該項核示係採取最高法院五十二年臺上字第一五一號判決及五十三年第二次民刑庭總會決議之見解係著重保護債務人之利益，而依前開內政部函釋則採取保護債權人之權益，應先辦查封登記。
- 三、此類案件，本省六十年五月十四日前均照內政部三十九年七月十二日臺內字第二四五四號代電停辦移轉登記，改辦假扣押登記（附內政部代電印本），此後則改照內政部 60.4.21 臺內地字第四一三八九三號函轉之鈞院 60.3.26 臺（六十）內字第二六〇四號令，今後究應如何處理，案關中央法令疑義。

抄件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二月一日
臺六十三內〇七六〇號

受文者：臺灣省政府

副本收受者：內政部、司法行政部、臺北市政府

主旨：

所報不動產移轉契約成立日期及申請移轉登記日期，均在地政機關接獲法院囑託查封登記之前，是否仍應照院令繼續完成移轉登記，請核釋示案，希照內政部等議復結論辦理。

說明：

- 一、復 62.10.15 府民地甲字第一〇七〇五七號函。
- 二、案經交由內政部邀集司法行政部、貴省政府及臺北市政府議復結論如下：「查地政機關接獲法院囑託查封登記前，同一標的物已由土地所有權人移轉予第三人之申請登記案件，應如何處理，行政院經以六十年三月二十六日臺（六十）內字第二六〇四號令示有案，內政部 62.4.12 臺內地字第五一八一七〇號函復臺北市政府所涉及之案情，核與上開院令規定有別。本案臺灣省政府請釋不動產移轉契約成立日期及申請移轉登記日期，均在地政機關接獲法院囑託查封登記之前，應如何處理一節，仍應照上開院令規定辦理。」